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敏綺

選任辯護人 李訓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敏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一第7行原記載「112年4月間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補充更正為「112年4月初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敏綺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3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4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5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6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7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8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9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12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13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4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15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6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17 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  
18 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22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  
23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24 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  
25 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7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28 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03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4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7 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08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  
09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下稱112年6月14  
1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  
12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6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1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2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3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4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25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3. 被告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06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未  
08 能認定有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後，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  
09 被告，是被告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係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  
1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1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  
16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7 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9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號、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行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成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

27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9 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賺取財  
31 物，僅因貪圖自身私利，便任意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予他

01 人使用之行為，已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  
02 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3 安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  
04 告訴人張秀鈴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訊問筆  
05 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紀錄（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09  
06 號卷第103、104、107、121、123、125頁）；兼衡其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素行，兼衡檢察官、辯護人、告  
08 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復參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3年度簡字  
10 第1009號卷第1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2 三、緩刑之宣告

1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典，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16 賠償款項，並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其緩刑自新之機會（見  
17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09號卷第125頁）各情，可認被告經此  
18 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19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1 四、不予宣告沒收

22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26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27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9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30 之；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31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1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  
03 113簡1009卷第103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04 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05 所得。

06 (二)本案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固係被告幫助  
07 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提領，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  
15 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程于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78號

17 被 告 徐敏綺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敏綺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22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23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24 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25 以追查，仍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26 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  
27 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向第  
28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30 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並由該人轉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31 （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

01 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  
03 年3月間之不詳時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美鈴」之  
04 帳號，與張秀鈴聯繫，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使張秀鈴陷於  
05 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13分許，匯款新臺  
06 幣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  
07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張秀鈴發覺受  
08 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張秀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敏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張秀鈴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  
13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譯文、告訴人匯款單據、本案帳戶之開  
14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17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18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20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1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22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23 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4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5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6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7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8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9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30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31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01 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2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5 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鄧巧羚

14 謝仁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